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9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黃錦順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113年度執字第11593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錦順（下稱受刑人）因違反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然受刑人入監後家中收入一個月至少短少新臺幣（下同）4萬5千元至6萬元不等，每月要支付高雄雙親房貸1萬元及孝親費1萬5千元，家裡車貸、信貸等等每月基本開銷約需近8萬元，僅靠配偶每月薪資3萬元不足以支應。受刑人因入監服刑，家中經濟陷入困境，且受刑人已深刻反省所犯錯誤，不會再酒後駕車，爰就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聲明異議，請求准予易科罰金云云。

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聲明異議，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為不當者，方得為之。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包括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在內。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或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均得以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

01 第1項、第8項定有明文。另有關宣告有期徒刑、拘役得否准
02 許易科罰金之執行裁判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
03 段規定，應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再
04 者，易科罰金制度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性質屬易刑
05 處分，乃基於特別預防刑事政策之立法，冀藉受短期自由刑
06 宣告之受刑人，經由易科罰金之處罰促使改過遷善達到復歸
07 社會之刑罰目的。是否有上開法條所稱「難收矯正之效或難
08 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係由執行檢察官於具體個案，審酌
09 犯罪特性、情狀及受刑人個人因素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
10 之裁量。倘檢察官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法、不當或逾
11 越法律授權等濫用權力之情形，且於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
12 其個人情狀或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將裁量准否之理
13 由明確告知受刑人，自不得任意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
14 違法、不當，而對之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
15 19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17 具）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
18 第2015號提起公訴，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078號判處有
19 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上訴後再經
20 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44號判決駁回上訴，於113年7月30
21 日確定（下稱本案），有本案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受刑人於11
23 3年9月30日到案，受刑人如期至該署陳述意見並聲請易科罰
24 金，經檢察官審核後認受刑人前於94、98、111年間均因犯
25 公共危險（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分別經檢
26 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法院判處罰金6萬元、有期徒刑2月確
27 定，本案係受刑人歷來第4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公共危險
28 案件，受刑人多次經歷刑事偵、審程序及執行徒刑，早知酒
29 後駕車對於眾多用路人存有潛在之危險，也應知悉酒駕對於
30 自身行車安全危害甚大，更知悉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罪將
31 面對財產或人身自由之剝奪，竟不能深思反省痛改酒後駕駛

01 動力交通工具之惡習，不思尊重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愛
02 惜自己與他人之生命及身體，顯見受刑人未能悛悔改過，難
03 認本次受刑人再犯所受刑之宣告，以易科罰金執行得收矯正
04 及維持法秩序之效，而認不應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
05 會勞動等節，經本院調閱該案執行卷宗確認無訛，並有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足認檢察官已審酌受刑
07 人之犯罪類型（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罪期間、犯罪
08 情節、前案執行成效等因素，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09 會，而認受刑人非予發監執行，難維持法秩序及收矯治之
10 效，不應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再者，近年
11 來因酒後駕車造成重大傷亡之事件頻傳，社會大眾對於酒後
12 駕車行為應予嚴懲具有高度共識，刑法第185條之3並因而多
13 次修法加重，在在顯見立法者對酒後駕車犯罪之重視，及處
14 罰日漸加重以圖嚇阻此類型犯罪之目的，已廣為媒體宣傳，
15 受刑人明知上情，猶飲酒至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
16 毫克，仍貿然開車上路，對於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已構
17 成極大威脅，受刑人歷經上揭多次刑事偵、審程序，仍不能
18 深思反省，難認本次再犯所受刑之宣告，以易刑處分執行得
19 收矯正及維持法秩序之效。從而，本件檢察官依職權裁量
20 後，向受刑人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
21 及得聲明異議之救濟權利，且給予受刑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
22 會，其對具體個案所為判斷，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
23 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自難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
24 何違法不當之情形。又現行刑法第41條第1項有關得易科罰
25 金之規定，已刪除舊法「受刑人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
26 等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規定，亦即執行檢察官考量是否
27 准予受刑人易科罰金時，僅以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
28 持法秩序為依據，故受刑人所述關於其工作及家庭狀況，尚
29 不影響檢察官所為本件不准易科罰金之判斷。是以，以受刑
30 人以前揭情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黃莉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